

清流县财政局文件

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清财（农）指〔2024〕30号

清流县财政局 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财政所、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96 号）精神，经研究同意，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8 万元（详见附件），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扶持重点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主要用于夯实脱贫人口稳定脱贫基础方面。

1.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 5 户及以上）带动脱贫户发展生产、稳定就业，每带动 1 户补助 5000 元，每个经营主体（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支持脱贫户（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自主经营、自主创业、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农家乐”）、森林旅游、电子商务、流通配送等项目，每户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3. 支持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就地就近就业，每吸纳 1 个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补助 5000 元。

二、抓好工作落实

本次资金重点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助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等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各乡（镇）应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际，统筹安排相关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资金监管

各乡（镇）要严格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财农〔2023〕4 号）等有关规定，精准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安排。各乡（镇）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有效发挥帮扶项目资金对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的带动作用，原则上经营性帮扶项目必须建立联农带农机制。

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充分发挥 12317 平台和 12345 平台作用。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和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强化监管。

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组织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及指标，按程序报送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报备，并抄送各乡（镇）纪委，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附件: 1.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2.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3.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 万元

乡 (镇)	合计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 生产稳定增收	就业扶贫 (扶贫专岗)	备注
合计	208	152.5	55.5	
龙津镇	21.1	14.1	7	
嵩溪镇	17.4	11.4	6	
林畚镇	11.1	7.1	4	
嵩口镇	28	22	6	
田源乡	6.7	4.7	2	
温郊乡	8.6	6.6	2	
余朋乡	7.2	4.7	2.5	
赖坊镇	26.8	22.8	4	
沙芜乡	7.7	5.2	2.5	
灵地镇	25	18	7	
李家乡	22.5	18.5	4	
长校镇	16.8	11.8	5	
里田乡	9.1	5.6	3.5	

附件 2: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项目单位	指导性任务
龙津镇	支持脱贫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嵩溪镇	支持脱贫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林畲镇	支持脱贫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嵩口镇	支持脱贫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田源乡	支持脱贫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温郊乡	支持脱贫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余朋乡	支持脱贫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赖坊镇	支持脱贫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沙芜乡	支持脱贫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灵地镇	支持脱贫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李家乡	支持脱贫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长校镇	支持脱贫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里田乡	支持脱贫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附件 3: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补助区域	各乡镇（镇）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8			
		其中：财政拨款	20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助力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等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乡镇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持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每吸纳一个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就业补助资金	龙津等 13 个乡镇（镇）	5000 元/人
		经济成本指标	扶持脱贫户自主经营、自主创业	有发展产业的脱贫户每户补助资金	龙津等 13 个乡镇（镇）	≤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系统录入率	反映资金系统录入情况	龙津等 13 个乡镇（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帮扶项目的满意度	龙津等 13 个乡镇（镇）	≥90%